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4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岛双星	股票代码	0005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博	林家俊
办公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	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
电话	0532-67710729	0532-67710729
电子信箱	gqb@doublestar.com.cn	gqb@doublestar.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828,971,571.17	2,271,563,460.46	14,467,085,467.59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949,533.64	-186,364,381.70	-26,409,248.19	50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560,083.07	-209,191,500.04	99,723,927.80	1.84%
利润总额(元)	1,140,508,199.47	-177,980,291.33	583,048,082.05	9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9,263,398.15	-133,816,216.48	1,276,240,477.79	4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3	-0.02	4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3	-0.02	4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0.12%	-0.69%	3.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6,189,167,035.94	8,892,385,082.50	34,869,357,600.73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89,810,489.79	1,198,854,753.93	5,113,585,438.96	21.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2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37%	815,252,413	550,608,214	质押	46,589,000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6%	526,781,799	497,837,695	不适用	0
青岛融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8%	414,864,746	414,864,746	不适用	0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	44,164,797	0	不适用	0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8%	43,478,260	43,478,260	不适用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26,086,956	26,086,956	不适用	0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21,739,130	21,739,13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5,918,028	5,869,565	不适用	0
洪仲海	境内自然人	0.22%	5,434,782	5,434,782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8%	4,416,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融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为解决锦湖轮胎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该事项已于2026年2月5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3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于3月30日完成股权交割及过户手续,并于4月14日完成股份新发行登记。本次交易不仅使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履行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而且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协同,发挥公司在全球乘用车胎的优势,为公司创世界一流企业奠定坚实的基础。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4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华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2026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6半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6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锦湖轮胎内其全资子公司Kumho Tire Poland Sp.z o.o.(以下称"锦湖波兰")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5亿欧元(约35.1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及锦湖轮胎所持有的锦湖波兰全部股权质押担保。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2026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召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9月1日召开,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4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超过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母净资产50%,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湖轮胎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锦湖轮胎")下属子公司Kumho Tire Poland Sp.z o.o.(以下称"锦湖波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HSBC Continental Europe申请总金额不超过3亿欧元(约23.4亿人民币)的贷款,用以加快推进锦湖波兰工厂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湖轮胎拟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4.5亿欧元(约35.1亿人民币)。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锦湖轮胎为锦湖波兰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5亿欧元(约35.1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及锦湖轮胎所持有的锦湖波兰全部股权质押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该事项已根据韩交所规则经锦湖轮胎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欧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欧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锦湖轮胎	锦湖波兰	100%	0.60%	0	45,000	56.70%	否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4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相关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均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现场会议登记结束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27日9: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家俊

电话号码:0532-67710729

传真号码:0532-80968715

电子信箱:gqb@doublestar.com.cn

5.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的具体说明请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9

2.投票简称:双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有效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公司代码:600719 公司简称:大连热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未有经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连热电	600719	大连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晶	秦佳佳
电话	0411-84498127	0411-84498126
办公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电子信箱	dlrd_zqb@sina.com	dlrd_zqb@sina.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66,255,947.15	2,566,400,587.47	-1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286,701.36	306,824,214.64	17.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0,083,145.53	379,420,891.23	0.17
利润总额	50,066,736.06	-40,757,36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34,957.18	-40,689,14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36,850.40	-42,671,60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12,982.08	-201,360,516.41	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1	-1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	-0.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	-0.10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2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91	133,133,784	0	无	0
李立德	境内自然人	0.69	2,776,600	0	未知	-
骆申涛	境内自然人	0.67	2,706,903	0	未知	-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0.59	2,377,182	0	未知	-
BARCLAYS BANK PLC	其他	0.53	2,126,340	0	未知	-
胡灵英	境内自然人	0.49	1,986,400	0	未知	-
赵秀华	境内自然人	0.43	1,742,500	0	未知	-
郑丁源	境内自然人	0.33	1,338,800	0	未知	-
姜涛	境内自然人	0.33	1,324,500	0	未知	-
尚守玲	境内自然人	0.32	1,308,800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和非国有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8月13日,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2026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

3.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书面意见,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关联交易行为严格按照市场经济规则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我们认可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为盛活公司存量库存资产、实现资源合理利旧,节约仓储及管理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人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运营公司")、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净能源集团")新增日常关联交易241.17万元,交易内容为库存材料的购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已审议额度	本次拟新增金额	本次新增后全年额度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	144.38	144.38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74.63	74.63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	17.92	17.92
子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4.24	4.24
小计		-	241.17	241.1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MA7G7LHLXW

注册资本:1,092,405万元

法定代表人:兰良生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6A号国资创新大厦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净能源集团")100%股权,洁净能源集团持有公司32.91%股份。据此,市国资运营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市国资运营公司作为大连市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其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作为洁净能源集团的唯一股东及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资本实力雄厚,治理结构完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资源调配能力。

(二)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16976375N

注册资本:47,106.22万元

法定代表人:兰良生

成立日期:2000年1月6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洁净能源集团100%股权,为洁净能源集团的全资股东。

关联关系:洁净能源集团持有公司133,133,7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04,599,600股的32.91%,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履约能力:洁净能源集团系按照大连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相关工作部署改组组建的国有企业集团,其唯一股东为市国资运营公司。该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经营运作平稳,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与本次交易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实力和资源保障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的相关规定,交易各方委托辽宁正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库存材料)进行评估。目前评估工作已完成,评估结果尚需报有权机构备案。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且成交价不低于评估备案值。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账面价值(含税)	评估价值(含税)	增值额	增值率(%)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248.76	144.38	-104.38	-41.96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73.63	74.63	1.00	1.36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19.31	17.92	-1.39	-7.20
子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6.24	4.24	-2.00	-32.06
小计	347.94	241.17	-106.77	-30.69

针对上述评估结果中增值、减值的情况,系由技术迭代、积压损耗、市场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评估价值真实反映了资产实际状况。本次以评估值作为交易定价基础,虽然部分交易价格低于账面原值,但整体定价方式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减少仓储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签署情况

关联方	合同(协议)名称	标的	拟签约期限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合同》	库存材料销售	2026年8月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合同》	库存材料销售	2026年8月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合同》	库存材料购买	2026年8月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合同》	库存材料购买	2026年8月

上述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尚需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相关规定,履行有权机构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在前述程序完成前,上述协议不生效,公司将视备案/审批结果办理后续正式签署及履约事宜。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盘活存量库存资产,将公司生产经营中积累的闲置生产材料进行合理处置,实现资源有效利用,降低仓储管理成本和资金占用,符合公司"降本增效、提质增效"的经营方针。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交易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杰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盛活公司存量库存资产、实现资源合理利旧,节约仓储及管理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人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运营公司")、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净能源集团")新增日常关联交易241.17万元,交易内容为库存材料的购销。

关联董事王杰、宫喜俊、朱丽萍、沈军、李心国、刘思源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公司代码:605136 公司简称:丽人丽妆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总股本400,45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0,011,462.50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丽人丽妆	60513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红谱	王壹
电话	021-64663911	021-6466391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电子信箱	shlrlz@lrlz.com	shlrlz@lrlz.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22,702,133.06	2,729,798,063.93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5,242,893.63	2,403,770,739.36	0.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4,218,293.86	831,017,896.39	7.61
利润总额	34,207,042.48	-40,495,141.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22,877.00	-32,759,681.3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14,713.73	-34,048,966.4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6,653.20	63,343,830.14	-7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1.33	增加2.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6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韬	境内自然人	28.28	113,232,766	0	冻结	13,000,000
北京琳琅换彩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7	70,376,745	0	无	
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19,608,939	0	无	
翁淑华	境内自然人	4.18	16,747,538	0	无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13,876,593	0	无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28	1,103,120	0	无	
闫秀芝	境内自然人	0.26	1